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43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祥鹏航空”或“承租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 以对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一架飞机租赁提供不超过0.6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实际为祥鹏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 祥鹏航空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直升机构机资源,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 其中,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107)。

祥鹏航空于2025年5月15日与天津豫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豫锦”) 签署《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飞机租赁更新协议, 包含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 简称“主合同”), 租赁一架B737-800飞机 (MSN42158)。公司为祥鹏航空在主合同项下对天津豫锦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 天津豫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二) 保证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 相关事项: 祥鹏航空与天津豫锦签署编号为5009h120252087的《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飞机租赁更新协议, 包含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 简称“主合同”), 租赁一架B737-800飞机 (MSN42158)。公司为祥鹏航空在主合同项下对天津豫锦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承租人在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 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如承租人与债权人就主债权所对应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后, 在保证人的合理要求下, 债权人将配合保证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4. 若承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主债权所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系海航控股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担保, 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 被担保人的其他小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但公司对其实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 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 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祥鹏航空于2025年5月15日与天津豫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豫锦”) 签署《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飞机租赁更新协议, 包含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 简称“主合同”), 租赁一架B737-800飞机 (MSN42158)。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107)。

祥鹏航空于2025年5月15日与天津豫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豫锦”) 签署《保证合同》, 为共同对天津豫锦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实际为祥鹏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3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伍晓晶

(三)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国西路山万达广场6幢7层

(四) 注册资本: 349,582,706,602万元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祥鹏航空提供担保余额为24.88亿元,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4.88亿元, 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9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证券代码:127101 证券简称:豪鹏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9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期间“豪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2. 转股期限: 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

3. 暂停转股时间: 自2025年6月4日起至2024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止

4. 恢复转股时间: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 (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 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 将按以下公式计算转股后的股份数额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D + A)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A$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k$  为每股送股或配股率,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股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相关公告, 并于公告中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幅度、调整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 (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将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票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时或转股价格将发生变动时,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在上述期间内“豪鹏转债”正常交易,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0

证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转 公告编号:2025-050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 适用

●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 的相关证券暂停转股情况如下:

(一)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 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 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 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四)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 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五)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 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 分派现金股利17,250,120.12元(含税)。

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215,605.74元(含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为1,150,008,000股, 以此计算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21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后, 因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配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 则每股分派金额将按比例进行调整。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含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为41,465,725.86元(含税), 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33%。具体内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含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为41,465,725.86元(含税), 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33%。具体内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廊坊国金, 滨海投资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变动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 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变动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 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5-029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29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滨城投资”) 持有公司股票从43,184,018股减少为3,322,988股, 持股比例将由25.84%下降为1.99%。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滨城投资”) 为公司控股股东由滨城投资变更为潍坊滨城投资合同纠纷案, 法院裁定将滨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 滨城投资将持有公司股票39,851,030股 (占公司总股本23.45%), 公司控股股东由滨城投资变更为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3. 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滨城投资因与潍坊滨城金融租赁合同纠纷案, 法院裁定将滨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4. 司法裁定执行情况

2025年6月3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6月3日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滨城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9,851,030股 (占公司总股本23.45%) 已过户至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5. 其他说明

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前,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一致行动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斯贝尔”) 持有公司股票3,322,98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2.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股票39,851,0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45%。

3.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由高斯贝尔变更为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高斯贝尔变更为潍坊滨城投资有限公司。

4. 本次权益